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地下 1 樓(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洛克廳)

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39,607,99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4,430,10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1,600,084 股之 69.24%。

出席董事：1.吳昌修 董事長 2.陳啟德 副董事長 3.鄭 重 董事 4.李柱信 董事 5.陳啟信 董事
6.陳宸慶 董事 7.蔡金拋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8.易力行 獨立董事
9.閻台生 獨立董事

(董事親自出席 9 席，為全體董事 100%出席)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麗君會計師

主席：吳昌修 董事長



記錄：王進財



壹、報告出席股數，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經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1.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明：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建國工程秉持『正德、利用、厚生、惟和』的核心價值，實踐誠信正直的經營理念，以成長型思維打造學習型組織，與時俱進持續在專業領域精益求精。我們凝聚了志同道合的工作團隊，從結構性創新與長期價值創造來落實「智慧營造」與「永續未來」的企業願景：以技術優勢驅動品質與效率提升，以低碳與節能技術落實永續理念。我們攜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與環境永續共好，打造出立足於科技，結合社會關懷與人文美學的新世代營建團隊。

二、營業概況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 7,095,608 仟元，較 113 年度成長 16%，本年度稅後淨利 903,642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3%，每股盈餘 4.48 元。以下為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摘要報告：

(一) 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兩期差異	成長率
營業收入	7,095,608	6,120,883	974,725	16%
營業成本	5,914,298	5,327,156	587,142	11%
營業毛利	1,181,310	793,727	387,583	49%
營業費用	450,864	401,773	49,091	12%
營業淨利	730,446	391,954	338,492	86%
營業外收支淨額	371,339	419,025	(47,686)	- 11%
稅前淨利	1,101,785	810,979	290,806	36%
稅後淨利	903,642	681,757	221,885	33%

- ✓ 114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部分毛利較高之統包社宅案及商辦廠房處於大量施工階段及工案預期完工毛利上升所致。

(二) 現金流量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現金流量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3,4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8,6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9,8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538,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0,9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9,801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來自本期獲利。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資產報酬率	9.0%	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7%	13.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6.2%
	稅前純益	19.4%
純益率	54.7%	40.2%
每股盈餘(元)	12.7%	11.1%
	4.48	2.91

- ✓ 本期各項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獲利增加。

三、技術及研發

建國工程在技術上以差異化策略為客戶創造價值，由三個面向構成研發地圖，包括施工技術精實化、工程管理自動化及聚焦低碳及節能建築，全方位提升營建競爭力。

在施工技術精實化方面：開發高強度鋼筋混凝土新工法。經國土署認證本公司目前擁有 SD550W 新工法及 SD690 新工法，其中 SD550W 新工法已全面應用於公司所承攬的社會住宅新建案，而 SD690 新工法對於超高層建築新建案將產生明顯效益。另外，本公司的創新高效率鋼筋施工規劃技術，已於國內外取得十多項專利，例如，系統化梁柱結構主筋配置專利可避免梁柱接頭鋼筋衝突問題，新型大梁耐震內箍筋專利同時取得了新工法認證，經過驗證較傳統工法更具可靠性。近期研發梁鋼筋籠預組專利工法，需使用特殊外箍筋，目前已實體實驗完成，後續朝申請新工法努力。

在施工管理自動化方面：引進資通訊技術，將工地自檢作業行動化與雲端化；利用 BIM 自動化技術，擴大 BIM 技術於工程實務應用的深度與廣度，例如新開發消防管線 3D 組裝圖自動化程式可將機電 BIM 轉換成方便移工閱讀的組裝圖。

在低碳與節能建築方面：推動系統鋁模工法並取得了低碳工法認證，在統包設計階段導入鋁模因子藉以提高翻用率；服務業者低碳建築評估及建築能效評估，開發數位化工具縮短低碳評估時間，例如在 BIM 中植入碳排資訊，配合自行開發之外掛程式可配合變更設計隨時重新碳排評估。

本公司深化在技術研發上的差異化策略，持續累積智慧財產，截至 114 年底公司已擁有 51 項專利，其中台灣專利有 30 項，以及國外專利 21 項。

四、未來展望

114 年全球通膨持續降溫，伴隨著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應用蓬勃發展，全球經濟呈現增長；國內公共工程及大型商辦廠辦興建需求持續釋出，國內營造業可望維持穩健成長的態勢。114 年台灣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微幅上揚，人口結構失衡造成勞動力持續短缺，導致營造成本依舊居高不下，外加國內碳費開徵或將引發之綠色通膨等風險，仍為營建產業經營需要謹慎因應的重大挑戰。與此同時，政府對於興建社會住宅目標戶數的政策執行力度，對本公司社宅可接案量將產生直接影響；央行信用管制與房貸高利率政策雙重壓抑房地產投資需求，高房價導致消費者產生觀望心態，促使開發商對民間住宅推案步調轉趨保守；國際政經情勢在不確定因素牽動下存在諸多變數。本公司審時度勢，衡酌 115 年營建業景氣仍秉持步步為營、穩中求進的態度，積極盤點並克服風險與挑戰，審慎擘劃公司營運的成長動能。

建國工程力行並深化 ESG 議題，114 年度榮獲第 11 屆公司治理評鑑市值 50 億至 100 億元前 5%殊榮，以及 2025 TCSA 永續報告類不動產及營造業第 1 類銀級的成果；本公司承攬之左營崇實安居社宅，榮獲 114 年度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工程永續與環境美學獎優等。

展望 115 年，我們將維持公共工程、商辦及住宅之多元化業務來源發展。除了透過科技化與自動化，研發低碳工法、專利技術，導入 AI 與大數據管控營建風險及持續利用科技研發為公司建立長期競爭優勢之外，更將進一步以系統化的管理制度來推動公司在建築美感與營造品質的全面提升，一步一步、循序精進，朝向實踐「智慧營建、永續未來」的企業願景邁步前行。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宗豐勇



報告事項 2.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

二、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麗君會計師、郭文吉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金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報告事項 3.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後之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擬提撥一一四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後之利益 3%，計新台幣 33,957 仟元為員工酬勞，並依照本公司員工年度個人績效基準以現金定額發放，其中基層員工分派比例不低於 15%。

三、擬提撥一一四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後之利益 3%，計新台幣 33,957 仟元為董事酬勞，計算基礎係衡酌各位董事對於 ESG 永續業務執行之參與度及貢獻度，並依照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規定予以計算及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 4.

案由：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明：一、董事酬金給付標準

-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董事酬勞金額為決算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後之利益之不高於 3%之額度。
- 2.本公司董事酬金包括董事固定報酬及酬勞，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並評估各位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績效評估結果及公司營運成效，依照董事所得所屬年度在職比例，予以規範相應酬勞分配之。

二、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辦理，並考量各董事對公司經營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訂定。

- 1.經營績效：114 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成長 36%，經營績效明顯成長。
- 2.永續經營：
114 年度獲得第 11 屆公司治理評鑑市值 50 億至 100 億元前 5%成績，且進行低碳工法、智慧化管理、綠色採購等行動，成功打造低碳低能耗之社會住宅，並獲得認證。
- 3.獨立董事因另擔任審計委員、薪酬委員等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相關會議討論及決議之責，因此固定報酬金額略高於一般董事。
- 4.一般董事則依據職位所擔負之職責設有不同權重權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略高於其餘董事），並以此計算個別權重比率作為計算基準。
- 5.任職期間加權：
各董事依任職期間占全年度之比例，進行加權計算個人酬勞分配比率。
綜上評估，因 114 年度公司經營績效較去年成長，且 114 年度董事自評結果也較去年高，故而董事酬金亦隨之提升。

三、董事酬金細目表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事項無股東提問。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麗君會計師及郭文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四、謹將上項表冊提請承認。
五、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139,587,998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23,374,959 權，占表決總權數之 88.38 %；反對權數為 155,21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6,057,822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60,173,921 元；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903,642,005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1,709,937 元，合計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新台幣 905,351,942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0,535,194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974,990,669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65,280,27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30 元（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0,173,921
本年度稅後淨利	903,642,0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09,93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05,351,9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0,535,194)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1,974,990,66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3.30 元/股	(665,280,2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09,710,392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宗豐勇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139,587,998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23,563,507 權，占表決總權數之 88.52%；反對權數為 157,01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5,867,474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主管機關來函及實務需要，據以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139,587,998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23,533,081 權，占表決總權數之 88.49%；反對權數為 184,99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5,869,924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本次會議無股東提問。

陸、散會：同日上午 09 點 22 分。

議事錄記載內容僅為摘要，實際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柒、附件

(附件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註 7)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長	建輝投資事 業(股)公司 代表人： 吳昌修	600	600	-	-	9,055	9,055	20	20	17,401	17,401	-	16	-	-	27,092	27,092	-
副董事長	陳啟德	0	0	-	-	6,790	6,790	32	32	-	-	-	-	-	-	6,810	6,822	-
董 事	鄭 重	240	240	-	-	4,528	4,528	14	14	-	-	-	-	-	-	4,782	4,782	-
董 事	李柱信	240	240	-	-	4,528	4,528	14	26	-	-	-	-	-	-	4,782	4,794	-
董 事	陳啟信	240	240	-	-	4,528	4,528	14	14	-	-	-	-	-	-	4,782	4,782	-
董 事	陳宸慶	240	240	-	-	4,528	4,528	22	29	-	1,867	-	-	-	-	4,790	6,680	-
獨立董事	蔡金拋	960	960	-	-	-	-	36	36	-	-	-	-	-	-	996	996	-
獨立董事	易力行	960	960	-	-	-	-	30	30	-	-	-	-	-	-	990	990	-
獨立董事	閻台生	960	960	-	-	-	-	28	28	-	-	-	-	-	-	988	988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 114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本公司經 115.03.11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董事酬勞為 33,957 仟元；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估算核發金額；其中由法人董事支領之金額（建輝投資事業，非給付予法人代表人）為 9,055 仟元。
- 註 4：係指 114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公司提供公務車、司機一年金額共 2,288 仟元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 11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公司提供公務車、司機一年金額共 1,559 仟元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 11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本公司 114 年稅後純益為 903,642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認列工程收入，而成本投入比例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成本投入比例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
2. 檢視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時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3. 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
4. 分析各工案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其他事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麗君

張麗君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49,801	21	\$ 810,98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859,344	35	3,031,795	3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5,858	-	19,32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56,918	1	147,546	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三）	1,052,032	10	989,010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三）	-	-	13,65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三）	534,735	5	734,57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3,967	-	28,4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2,786	1	138,396	2
1323	存貨（營建業適用）（附註十一）	12,956	-	8,09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203,313	2	183,060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65,926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208	-	57,44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721,844</u>	<u>79</u>	<u>6,162,344</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71,187	4	378,823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十）	156,938	2	191,251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十）	1,248,389	11	1,428,077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99,107	1	73,4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87,424	1	141,33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60,435	1	69,75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98,543	1	565,432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25,944	-	19,0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2,698	-	29,4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21,098	-	12,9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01,763</u>	<u>21</u>	<u>2,909,647</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023,607</u>	<u>100</u>	<u>\$ 9,071,9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00,000	1	\$ 2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2,506,796	23	927,441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630,317	15	1,654,048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421,724	4	245,83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3,958	1	101,040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二三）	114,291	1	102,2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20,781	-	18,39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21,800	1	122,03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69,667</u>	<u>46</u>	<u>3,371,056</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88,460	5	594,737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39,186	-	52,10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679	1	118,4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01,325</u>	<u>6</u>	<u>765,326</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770,992</u>	<u>52</u>	<u>4,136,382</u>	<u>46</u>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2,016,001</u>	<u>18</u>	<u>2,016,001</u>	<u>22</u>
3200	資本公積	<u>187,308</u>	<u>2</u>	<u>187,308</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6,085	8	778,14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97	-	11,3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u>2,065,527</u>	<u>19</u>	<u>1,671,553</u>	<u>1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33,009</u>	<u>27</u>	<u>2,461,097</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u>116,297</u>	<u>1</u>	<u>271,203</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5,252,615</u>	<u>48</u>	<u>4,935,609</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023,607</u>	<u>100</u>	<u>\$ 9,071,9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宗豐勇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7,095,608	100	\$ 6,120,8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及二九）	<u>5,914,298</u>	<u>83</u>	<u>5,327,156</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1,181,310</u>	<u>17</u>	<u>793,727</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200	管理費用	450,864	6	396,92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u>	<u>-</u>	<u>4,85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0,864</u>	<u>6</u>	<u>401,77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730,446</u>	<u>11</u>	<u>391,95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四、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85,338	1	123,649	2
7010	其他收入	21,957	-	30,5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6,500	4	267,736	4
7050	財務成本	(3,623)	-	(3,2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1,167</u>	<u>-</u>	<u>29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71,339</u>	<u>5</u>	<u>419,025</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101,785	16	810,97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198,143</u>	<u>3</u>	<u>129,22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3,642</u>	<u>13</u>	<u>681,757</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2,138	-	\$ 3,1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7,780)	-	(34,0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428)	-	(6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6,403)	(2)	239,508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29,277	-	(47,90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53,196)	(2)	160,098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0,446	11	\$ 841,855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4.48		\$ 2.91	
9850	稀 釋	\$ 4.46		\$ 2.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宗豐勇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20,001	\$ 187,308	\$ 744,264	\$ 11,397	\$ 1,178,059	\$ 65,648	\$ 143,077	\$ 208,725	權 益 總 額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883	-	(33,883)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	-	-	(252,000)	-	-	-	(252,000)	
E3	現金減資	(504,000)	-	-	-	-	-	-	-	(504,0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681,757	-	-	-	681,75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28	191,607	(34,037)	157,570	160,09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4,285	191,607	(34,037)	157,570	841,85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95,092	-	(95,092)	(95,092)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16,001	187,308	778,147	11,397	1,671,553	257,255	13,948	271,203	4,935,609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938	-	(77,938)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15 元	-	-	-	-	(433,440)	-	-	-	(433,44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903,642	-	-	-	903,642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0	(117,126)	(37,780)	(154,906)	(153,19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5,352	(117,126)	(37,780)	(154,906)	750,44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16,001	\$ 187,308	\$ 856,085	\$ 11,397	\$ 2,065,527	\$ 140,129	(\$ 23,832)	\$ 116,297	\$ 5,252,6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宗豐勇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01,785	\$ 810,9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566	70,577
A20200	攤銷費用	8,128	6,14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033)	24,6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89,124)	(279,307)
A20900	財務成本	3,623	3,228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00	(1,612)
A21200	利息收入	(85,338)	(123,649)
A21300	股利收入	(19,528)	(28,0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67)	(2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53	(1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3,022)	(50,304)
A31130	應收票據	13,650	(13,494)
A31150	應收帳款	199,837	(447,6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69)	16,354
A31200	存貨	(4,857)	(5,597)
A31230	預付款項	(20,253)	(53,1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241	(52,598)
A32125	合約負債	1,579,355	125,524
A32150	應付帳款	(23,731)	411,5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6,870	41,178
A32200	負債準備	13,430	(32,9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3)	1,2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01,583	422,8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499	152,7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79)	(3,0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979)	(56,3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653,424	\$ 516,2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6,43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23,95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31)	(1,396,57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934	1,591,70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1,774)	(5,244,16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0,763	4,220,73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500)	(24,5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89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1)	(94,9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1	1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8)	(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52)	(6,02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86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45)	(1,7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108	26,4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8,625)	(781,5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0)	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6,250)	6,86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143)	(18,8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3,440)	(252,000)
C04700	現金減資	-	(50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9,833)	(567,9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49	10,05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38,815	(823,3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0,986	1,634,2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9,801	\$ 810,9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宗豐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認列工程收入，而成本投入比例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成本投入比例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
2. 檢視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時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3. 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
4. 分析各工案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麗 君

張麗君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110,165	19	\$ 554,80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372,670	13	793,296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5,858	-	19,32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38,934	-	125,249	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	1,030,024	9	979,744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十）	-	-	13,65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十）	534,634	5	722,08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4,058	-	5,326	-
1410	預付款項	203,755	2	192,282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465,926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207	-	57,44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90,231	52	3,463,198	3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25,344	1	126,542	1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七）	156,938	2	191,251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七）	-	-	70,0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4,687,139	42	4,426,403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87,424	1	141,33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60,435	1	69,75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73,855	1	540,706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25,944	-	19,0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1,756	-	28,0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7,183	-	12,9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66,018	48	5,626,156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056,249	100	\$ 9,089,35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00,000	1	\$ 273,000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2,505,320	23	918,230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745,219	16	1,657,626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383,562	3	217,45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138	1	86,593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109,990	1	97,2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20,781	-	18,39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22,095	1	122,40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04,105	46	3,390,984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88,460	5	594,737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39,186	-	52,106	1
2600	存入保證金	71,883	1	115,9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9,529	6	762,761	9
2XXX	負債總計	5,803,634	52	4,153,745	46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16,001	18	2,016,001	22
3200	資本公積	187,308	2	187,30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6,085	8	778,14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97	-	11,3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5,527	19	1,671,553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33,009	27	2,461,097	27
3400	其他權益	116,297	1	271,203	3
3XXX	權益總計	5,252,615	48	4,935,609	5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056,249	100	\$ 9,089,3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宗豐勇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 7,074,193	100	\$ 6,108,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六）	<u>6,001,491</u>	<u>85</u>	<u>5,357,41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1,072,702</u>	<u>15</u>	<u>751,160</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200	管理費用	<u>384,852</u>	<u>5</u>	<u>331,083</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687,850</u>	<u>10</u>	<u>420,07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1,437	-	24,089	-
7010	其他收入	24,717	-	27,3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204)	(1)	30,674	1
7050	財務成本	(4,606)	-	(4,5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446,818</u>	<u>6</u>	<u>297,285</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6,162</u>	<u>5</u>	<u>374,826</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064,012	15	794,90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160,370</u>	<u>2</u>	<u>113,14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3,642</u>	<u>13</u>	<u>681,757</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八）	\$ 2,138	-	\$ 3,1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37,780)	-	(34,03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428)	-	(6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6,403)	(2)	239,508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29,277	-	(47,90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3,196)	(2)	160,098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0,446	11	\$ 841,855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4.48		\$ 2.91	
9850	稀 釋	\$ 4.46		\$ 2.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宗豐勇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0,001	\$ 187,308	\$ 744,264	\$ 11,397	\$ 1,178,059	\$ 65,648	\$ 143,077	\$ 208,725	\$ 4,849,754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3,883	-	(33,883)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	-	-	(252,000)	-	-	-	(252,000)	
E3	現金減資	(504,000)	-	-	-	-	-	-	-	(504,0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681,757	-	-	-	681,75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28	191,607	(34,037)	157,570	160,09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4,285	191,607	(34,037)	157,570	841,85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95,092	-	(95,092)	(95,092)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16,001	187,308	778,147	11,397	1,671,553	257,255	13,948	271,203	4,935,609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7,938	-	(77,938)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15 元	-	-	-	-	(433,440)	-	-	-	(433,44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903,642	-	-	-	903,642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0	(117,126)	(37,780)	(154,906)	(153,19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5,352	(117,126)	(37,780)	(154,906)	750,44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16,001	\$ 187,308	\$ 856,085	\$ 11,397	\$ 2,065,527	\$ 140,129	(\$ 23,832)	\$ 116,297	\$ 5,252,6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宗豐勇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64,012	\$ 794,9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528	70,518
A20200	攤銷費用	8,128	6,1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利益）	76,552	(19,060)
A20900	財務成本	4,606	4,580
A21200	利息收入	(11,437)	(24,089)
A21300	股利收入	(11,304)	(20,7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446,818)	(297,2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利益）	53	(1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0,280)	(41,038)
A31130	應收票據	13,650	(13,494)
A31150	應收帳款	187,447	(435,1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71)	16,354
A31230	預付款項	(11,473)	(65,2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236	(52,599)
A32125	合約負債	1,587,090	116,313
A32150	應付帳款	87,593	386,4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57,525	23,107
A32200	負債準備	12,707	(32,6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6)	8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92,838	417,8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96	25,5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00)	(4,4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943)	(55,8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90,591</u>	<u>383,1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6,43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23,95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378	94,16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7,284)	(2,030,32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2,556	1,204,7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1)	(94,9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1	1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6)	(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52)	(6,02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86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45)	(1,7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2,563	248,1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0,597</u>)	(<u>438,4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3,000)	196,000
C05400	對子公司投資增加	-	(1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4,035)	6,4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143)	(18,8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3,440)	(252,000)
C04700	現金減資	-	(504,000)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58,7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0,618</u>)	(<u>128,6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5,987</u>	(<u>11,115</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555,363	(195,03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54,802</u>	<u>749,84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110,165</u>	<u>\$ 554,8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宗豐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項次/條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4	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2.)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評估後決定，單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單次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1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投資長決行之(投資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u>上開交易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u>	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2.)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評估後決定，單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單次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1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投資長決行之(投資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定義交易金額認定標準
5.1.5	應公告內容：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b)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u>(c)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u>	應公告內容：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b)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35條條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u>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u>(7)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8)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為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贖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為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贖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	--

	(9)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e) 前項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5.1.4.(3)、5.1.4.(4)、 5.1.7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f) 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g)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h)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8)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e) 前項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5.1.4.(3)、5.1.4.(4)、 5.1.7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f) 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g)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h)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1.32	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第 5.1.4(3)、5.1.4(4)、5.1.5、5.1.7、5.1.9 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	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第 5.1.4(3)、5.1.4(4)、5.1.5、5.1.7、5.1.9 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35條條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5.1.33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均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114 年 07 月 24 日</u> 金管證發字第 <u>1140383333</u> 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均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111 年 01 月 28 日</u> 金管證發字第 <u>1110380465</u> 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更新修正函文字號